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dm.hk 刊發。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約為 69,5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53,000,000 港元）；
- 本集團的舞蹈學院業務業績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 8,200,000 港元轉虧為盈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利潤約 2,100,000 港元；
- 本集團的幼兒教育業務業績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 4,200,000 港元轉虧為盈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利潤約 3,100,000 港元；
- 報告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 37,5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14,500,000 港元）；及
- 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 10.55 港仙（二零一九年：約 4.10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37,956	27,158	69,533	53,034
其他收入		14,821	7,525	18,757	10,296
製成品存貨的變動		(102)	(749)	272	(571)
已購買製成品		(483)	(75)	(1,362)	(783)
廣告及推廣開支		(3,919)	(1,556)	(8,897)	(2,653)
折舊及攤銷		(17,388)	(9,664)	(33,030)	(19,126)
租金開支		(163)	–	(620)	–
員工教學諮詢服務成本		(27,517)	(17,054)	(56,849)	(34,359)
其他開支		(10,767)	(9,507)	(21,172)	(18,427)
融資成本	5	(2,558)	(2,434)	(5,472)	(4,5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5	–	168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942)	358	(1,314)	187
		<u>(10,857)</u>	<u>(5,998)</u>	<u>(39,986)</u>	<u>(16,943)</u>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抵免	6	63	24	118	78
		<u>(10,794)</u>	<u>(5,974)</u>	<u>(39,868)</u>	<u>(16,865)</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992	131	(401)	131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2,418	(512)	953	(52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410	(381)	552	(39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384)	(6,355)	(39,316)	(17,25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473)	(4,902)	(37,496)	(14,503)
非控股權益		(1,321)	(1,072)	(2,372)	(2,362)
		(10,794)	(5,974)	(39,868)	(16,865)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48)	(5,283)	(36,929)	(14,895)
非控股權益		(1,336)	(1,072)	(2,387)	(2,362)
		(7,384)	(6,355)	(39,316)	(17,257)
		<i>港仙</i>	<i>港仙</i>	<i>港仙</i>	<i>港仙</i>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2.66)	(1.38)	(10.55)	(4.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473	30,700
商譽	10	136,244	83,577
無形資產	10	25,978	13,27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56	156
向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		993	2,30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370	1,252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的按金	11	52,708	68,037
應收租賃款項		3,373	17,5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7,629	17,959
遞延稅項資產		357	357
使用權資產		138,257	129,398
		406,538	364,798
流動資產			
存貨		2,406	2,134
應收租賃款項		1,245	3,9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41,594	28,6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155	7,705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225	4,528
金融投資	13	13,677	49,6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824	76,223
可退回稅項		55	—
		153,181	172,7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14	59,490	34,562
遞延收入	14	61,533	51,9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25	1,22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11	116
撥備		6,461	1,960
應付稅項		—	801
公司債券	16	—	71,000
應付代價		56,710	56,7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12,675	5,454
租賃負債		56,377	44,585
		255,082	268,347
流動負債淨值		(101,901)	(95,5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4,637	269,2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810	35,410
儲備		(143,825)	(114,6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015)	(79,280)
非控股權益		(14,416)	(12,029)
總權益		(122,431)	(91,309)
非流動負債			
撥備		7,164	7,283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授出認沽期權所產生的責任		9,459	9,459
遞延稅項負債		2,041	2,201
公司債券	16	50,000	—
應付代價		28,890	28,890
可轉換票據	17	235,031	204,466
租賃負債		94,483	108,245
		427,068	360,544
		304,637	269,2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 (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公平值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410	66,892	608	-	-	3,546	(92,593)	13,863	(6,491)	7,372
期內虧損	-	-	-	-	-	-	(14,503)	(14,503)	(2,362)	(16,865)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23)	-	-	-	-	(523)	-	(523)
計入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131	-	-	-	131	-	131
期內收益(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23)	131	-	-	(14,503)	(14,895)	(2,362)	(17,25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	-	-	-	-	(1,615)	-	(1,615)	(237)	(1,85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5,410</u>	<u>66,892</u>	<u>85</u>	<u>131</u>	<u>-</u>	<u>1,931</u>	<u>(107,096)</u>	<u>(2,647)</u>	<u>(9,090)</u>	<u>(11,737)</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410	66,892	544	119	8,647	508	(191,400)	(79,280)	(12,029)	(91,309)
期內虧損	-	-	-	-	-	-	(37,496)	(37,496)	(2,372)	(39,868)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968	-	-	-	-	968	(15)	953
計入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401)	-	-	-	(401)	-	(401)
期內收益(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968	(401)	-	-	(37,496)	(36,929)	(2,387)	(39,3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	-	-	-	-	2,194	-	2,194	-	2,194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18)	400	5,600	-	-	-	-	-	6,000	-	6,0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5,810</u>	<u>72,492</u>	<u>1,512</u>	<u>(282)</u>	<u>8,647</u>	<u>2,702</u>	<u>(228,896)</u>	<u>(108,015)</u>	<u>(14,416)</u>	<u>(122,43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950	(17,7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60)	(41,00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6,601)</u>	<u>190,21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511)	131,45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223</u>	<u>54,966</u>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112	(240)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u>70,824</u></u>	<u><u>186,184</u></u>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70,824</u></u>	<u><u>186,18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ealthy Together Limited（「**Wealthy Together**」）。其最終控股方為趙家樂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2樓202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i)於香港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ii)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幼兒學前教育業務；(iii)於香港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iv)於香港提供攝影服務；及(v)於澳洲為成人提供英語學習課程以及獲國家認可的幼兒教育及照顧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減折扣。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提供幼兒教育及於澳洲提供成人語言課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經營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以及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幼兒教育)。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的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舞蹈學院業務	19,236	29,297
幼兒教育業務	21,338	14,623
成人教育及培訓	24,386	—
其他		
— 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	3,311	4,641
— 提供兒童攝影服務	1,215	4,460
— 其他	47	13
	<u>69,533</u>	<u>53,034</u>

B.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於香港經營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以及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完成收購Ability Education Pty Ltd (「Ability Education」) 及Childrens Services Education Pty Ltd (「CSE」) 後，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於澳洲提供成人語言課程識別為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主要根據已交付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種類評估其表現。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各經營分部的詳情載列如下。

舞蹈學院業務—於香港的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

幼兒教育業務—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

成人教育及培訓業務—於澳洲提供英語學習以及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

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於香港經營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以及提供兒童攝影服務。此等分部概不符合可呈報分部的量化標準。故此，此等業務被納入「其他」組別。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舞蹈學院 業務 千港元	幼兒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成人教育 及培訓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9,236	21,338	24,386	4,573	69,533
分部(虧損)利潤	(6,086)	(1,115)	(15,379)	1,101	(21,47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970
總部企業開支					(19,3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8
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1,314)
除稅前虧損					<u>(39,986)</u>

以上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的利潤/虧損(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總部企業開支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舞蹈學院 業務 千港元	幼兒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成人教育 及培訓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所包括 計入(扣除)的金額						
利息收入	4	365	293	–	778	1,440
政府補貼及補助	3,660	3,510	–	–	468	7,638
無形資產攤銷	–	(480)	–	(253)	–	(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2)	(1,574)	(1,129)	(60)	(57)	(4,7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753)	(9,100)	(7,791)	–	(911)	(27,555)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	(64)	(5)	–	–	–	(69)
	<u>(64)</u>	<u>(5)</u>	<u>–</u>	<u>–</u>	<u>–</u>	<u>(6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澳洲、香港及新加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及新加坡)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的經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益		於下列日期的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25,579	40,347	103,066	96,283
澳洲	24,386	—	99,223	83,147
新加坡	19,568	12,687	188,575	155,318
	<u>69,533</u>	<u>53,034</u>	<u>390,864</u>	<u>334,74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段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款利息	329	81
公司債券利息	2,693	1,860
租賃負債利息	2,450	2,600
	<u>5,472</u>	<u>4,541</u>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5)	36	(5)	36
遞延稅項	68	(12)	123	42
	<u>63</u>	<u>24</u>	<u>118</u>	<u>7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則繼續按16.5%的平稅率繳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率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微不足道。香港利得稅於兩個期間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7%(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計算，並合資格可享企業所得稅退稅2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評稅年度的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新加坡元)。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亦享有首1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豁免繳稅75%，其後19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進一步豁免繳稅50%(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1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豁免繳稅75%，其後29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進一步豁免繳稅50%)。符合新成立公司合資格條件的新加坡公司可於相關評稅年度享有首10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豁免繳稅75%，其後10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進一步豁免繳稅50%(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10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豁免繳稅100%，其後20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進一步豁免繳稅50%)。

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澳洲的營運計提公司稅撥備，原因為就稅務目的而言有關營運於二零二零年錄得虧損。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分別約9,473,000港元及37,4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分別約4,902,000港元及14,50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356,474,000股及355,287,000股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4,1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購入約值6,6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8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無形資產

本集團每年及於收購事項的財政年度測試商譽減值，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商譽減值(二零一九年：無)。

11.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的按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不同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以取得若干主要於澳洲、新加坡及泰國從事教育行業的實體／業務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根據有關條款清單／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支付將於未來用於清償部分購買代價的誠意金／按金。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14,636	4,482
租賃按金	14,295	12,385
員工貸款(附註i)	368	368
應收貸款(附註ii)	10,549	9,886
應收管理費收入	4,170	3,800
其他按金、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iii)	15,205	15,667
	<u>59,223</u>	<u>46,58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59,223</u>	<u>46,588</u>
分析為		
流動	41,594	28,629
非流動	17,629	17,595
	<u>59,223</u>	<u>46,58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本金總額2,600,000港元的員工貸款給予兩名高級員工，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償還。該款項為無抵押，並按4.65%的年利率計息。根據還款安排，368,000港元的員工貸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並無貸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於一年後償還。因此，368,000港元的員工貸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而並無貸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應收貸款指向一間聯營公司股東作出的墊款，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利率4.12%至4.19%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十月內償還。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化合約成本與支付予代理商的增量銷售佣金有關，該等代理商的銷售活動令學生報讀於澳洲的成人語言課程，而課程於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相關資本化佣金為7,1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5,000港元)。

合約成本於確認來自提供語言課程的收益的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廣告及推廣開支」一部分。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為7,1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資本化成本的減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預期所有資本化合約成本將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主要指來自學生的應收學費及金融機構的應收款項，涉及客戶使用信用卡結算的款項，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起計一至兩個月。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6,293	2,914
31至90天	4,081	1,018
91至180天	2,883	399
181至365天	1,364	151
超過365天	15	—
	<u>14,636</u>	<u>4,482</u>

13. 金融投資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253	13,639
於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	484
於新加坡上市之股本證券／基金	—	5,493
債務證券	9,424	27,422
結構性產品 — 股票掛鈎票據	—	2,586
	<u>13,677</u>	<u>49,62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為 62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虧損 249,000 港元)。

債務證券投資於新加坡上市及以美元(「美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市債務證券的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報告期間結束的一年後)。本集團視投資的目的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照可買賣有關投資的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釐定。由於公平值為以相類似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得出，故此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級公平值等級。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07	236
應計員工成本	2,024	2,043
公司債券的應計利息開支	–	3,550
應計審計費用	1,560	2,860
應計建設成本	828	4,298
客戶按金	5,369	1,828
就將予發行新可換股票據而產生 的已收取墊款(附註17)	–	7,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802	11,947
遞延收入	61,533	31,729
	<u>121,023</u>	<u>66,291</u>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b)	–	–
證券孖展貸款(附註a)	–	639
銀行借款(附註b)	12,675	4,815
	<u>12,675</u>	<u>5,454</u>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安排還款日期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於流動負債列示)：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675	5,359
逾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95
逾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u>12,675</u>	<u>5,454</u>

附註：

(a) 證券孖展貸款

證券孖展貸款乃指誠如附註19所披露，以本集團若干抵押品作抵押而向股票經紀行取得的證券孖展融資。若借款結餘多於抵押予證券經紀行之合資格證券孖展金額，則需要附加資金或抵押品。該等抵押品可由證券經紀行決定出售以清還本集團任何未償還借貸。整筆借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最優惠年利率加0.75%之浮動利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優惠年利率加0.75%)計息。

(b)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2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000港元)按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1%浮動利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1%)計息。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由一名非執行董事的物業作抵押及由一名非執行董事作無限制金額擔保(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一名非執行董事的物業作抵押及由一名非執行董事作無限制金額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另一筆銀行貸款4,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或銀行資金成本的浮動年利率(以較高者為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或銀行資金成本的浮動年利率(以較高者為準))計息。該筆貸款由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兩項物業作抵押，及由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作無限制金額擔保(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兩項物業作抵押，及由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作無限制金額擔保)。

16.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最高達8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每張債券面值為1,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計息，並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15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以債券面值連同直至贖回日期的任何應計利息贖回任何債券及註銷任何或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債券。Wealthy Together已保證償還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司債券合共71,000,000港元已列賬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該等公司債券已到期並由本集團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債券訂立配售協議。其中一名投資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彼已承諾認購該等非上市債券本金總額的49,6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司債券合共50,000,000港元已列賬為非流動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1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DM Asia Limited(「發行人」)與一名獨立投資者(「投資者」)分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195,4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8%的票息率計息，於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的到期日贖回時支付。可換股票據將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內所詳述的若干事件發生時轉換為發行人的新優先股。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作實。因此，發行人已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4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擔保並由本集團持有的SDM Asia Limited的所有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可換股票據196,2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466,000港元)已列賬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DM Australian Education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Golden Pursue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SDM Australian Education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Golden Pursue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厘的票息率計息。除非先前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轉換或償還及註銷，否則新可換股票據將為期48個月。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按金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90,000港元)，並已計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內。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餘下結餘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4,000港元)。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5,000港元)已計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內。

18.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承諾收購Moriah Schoolhouse LLP及Moriah Schoolhouse @ FV LLP(統稱「**Moriah集團**」)所有業務資產，總現金代價為1,3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0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6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765,000港元)。收購Moriah集團資產的事項已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支付代價結餘後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承諾收購 Childrens Services Education Pty Ltd (「**CSE**」) 全部股權，代價為 3,040,000 澳元(「**澳元**」) (相當於約 14,470,000 港元) (可予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 1,1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6,033,000 港元)。收購 CSE 的事項已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支付代價結餘後完成。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通函。

根據 SDM Intentional Investments Pte Ltd (「**SDMII**」) (作為買方) 與目標實體(由六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所組成) 的股東(作為賣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的諒解備忘錄，SDMII 擬收購目標實體的全部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SDMII 與三名第三方個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進行及完成收購其中四間私人公司(「**Global Tots 集團**」)，最高總代價為 7,80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42,510,000 港元)。Global Tots 集團提供日間託兒及教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舉辦教育及進修課程以及提供嬰孩及兒童日間託兒服務。該交易根據 GEM 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SDMII 與賣方就買賣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SDMII 與賣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收購 Global Tots 集團的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DM-Ichiban Preschool Pte. Ltd. 與 Ichiban (Noble) Childcare Pte. Ltd. 及 Ichiban (Yunnan) Childcare Centre (統稱「**Ichiban 實體**」) 訂立買賣協議(「**Ichiban 買賣協議**」)。根據 Ichiban 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 Ichiban 實體若干資產，現金代價為 60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270,000 港元)。收購 Ichiban 實體的資產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本集團正評估所收購的 Ichiban 實體的資產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SDM Management Limited、輝同有限公司(「輝同」)(合營企業)、洪先生(「洪先生」)(輝同股東)、SDM Academie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 SDM Management Limited將向洪先生出售其於輝同之50%股權，代價為1.00港元；(ii) SDM Academie Limited須以4,000,000港元(「第二筆代價」)收購輝同的業務及財產；及(iii) SDM Management Limited須以2,000,000港元(「第三筆代價」)收購佳盟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合營企業)之50%股權。第二筆代價及第三筆代價合共6,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授出之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50港元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清及清償。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19. 資產抵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投資	–	4,052
定期存款	<u>9,284</u>	<u>9,835</u>

20.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亦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的租金收入(附註)：		
— 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	423	236
— 梓峰教育有限公司	728	740
— 春暉藝舍	100	113
— Red Vocal Limited	–	270
	<u>1,251</u>	<u>1,359</u>
向合營企業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u>–</u>	<u>1,000</u>

附註：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及控股股東趙家樂先生全資擁有。梓峰教育有限公司由趙家樂先生擁有33.33%權益。春暉藝舍由非執行董事及趙家樂先生的岳母楊少寬女士獨資經營。Red Vocal Limited由趙家樂先生間接實益及控制50%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07,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000 港元)的借款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秦綦博士擔保，並以秦綦博士所擁有的物業作抵押。秦綦博士並無就其所提供的擔保及物業抵押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17	1,079
退休福利	—	—
	<u>1,117</u>	<u>1,079</u>

21. 報告期間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的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COVID-19爆發」)一直對經濟環境帶來不確定性，並且已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本集團一直密切觀察COVID-19爆發的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採取緊急應對措施。該等緊急應對措施包括暫停課堂、推行網上課程及實施臨時節省成本措施。

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COVID-19爆發已導致課堂暫停及課堂期間延長，以致延遲確認本集團的收益。根據現時可取得資料，管理層估計此將導致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從事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學院業務、在新加坡從事托兒服務業務及於澳洲提供成人英語課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完成收購 Childrens Services Education Pty Limited（「**CSE**」），該公司於澳洲悉尼及墨爾本經營兩間學院。CSE 為澳洲註冊培訓機構，亦為國家認可的幼兒教育及照顧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當中包括授予文憑及證書的計劃）的專業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香港兒童舞蹈機構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開發新課程及提升課程以應對市場趨勢變動，藉此繼續維持及吸引學生參加本集團的課程，以擴展本集團的覆蓋範圍及有效地將課程推銷予更廣泛的學生。

本集團已實施改善本集團現時運營的策略，即透過與 Chatsworth East Asia (BVI) Ltd.（其於新加坡在「Chatsworth」品牌下經營國際幼稚園、小學及初中逾 20 年）合作於香港開展幼稚園業務。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預期二零二零年充滿挑戰。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開展網上教學平台以應對環境的不利變動。

同時，本公司亦已加快其在海外幼兒教育市場的擴張，以多元化及進一步擴闊其收入來源。本集團將審慎投資，考慮所有潛在的併購機會或與強大潛在夥伴的合作，從而盡可能為股東創造長遠的回報。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 (i) 於香港的舞蹈學院業務（「**舞蹈業務**」）、(ii) 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幼兒教育業務（「**幼兒教育業務**」）以及 (iii) 於澳洲的 2 間學院（「**學院業務**」）。總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 53,000,000 港元增加約 16,500,000 港元至報告期間約 69,500,000 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學院業務的貢獻約 24,4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其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及報告期內獲收購）所致。然而，由於在報告期間於香港的舞蹈中心臨時關閉，舞蹈業務的收益較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 10,100,000 港元至約 19,200,000 港元。

隨著兒童教育業務及學院業務擴張，舞蹈課程業務貢獻的佔本集團收益自二零一八年起逐漸在攤薄。另一方面，由於擴大市場份額，兒童教育業務及學院業務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增長。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0,300,000港元增加約8,500,000港元或83%至報告期間約18,800,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資助、管理費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其他收入增加的主要因為政府補助及資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零港元上升至報告期間約7,600,000港元。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代表(「彌償人」)訂立彌償契據(「契據」)。投資經理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並作出全面酌情投資決定。根據契據，考慮到本公司繼續維持投資經理的賬目，彌償人向本公司承諾，彌償人根據契據條款向本公司支付彌償金額，該金額按7,000,000港元減本公司投資組合項下所有資產(扣除任何負債)的總值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已出售契據所涵蓋的所有投資(只要其為可買賣)。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投資賬戶全部結餘合共4,179,000港元，已從彌償人收取彌償款為821,000港元。

報告期間的員工及教學諮詢服務成本約為56,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4,400,000港元)，增加約6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及報告期間內香港、新加坡及澳洲的員工人數因業務擴張而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約15%。有關增加的主要因為學院業務所產生的一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500,000港元)。

本集團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16,900,000港元增加23,00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39,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來自舞蹈業務的收益減少及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然而，本集團的舞蹈業務及幼兒教育業務業績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虧損分別轉虧為盈至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的利潤約2,1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有關收益增加及實施節省成本措施。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的投資約1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00,000港元)外，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私募基金、個別投資者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70,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借入銀行及其他借款12,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5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00,000港元作為流動負債)(其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總流動負債界定)約為0.60倍，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64倍。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行面值分別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195,400,000港元)及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的兩項可換股票據並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面值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4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5,8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10,000港元)，分為358,100,000股股份(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100,000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債券訂立配售協議。其中一名投資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已承諾認購該等非上市債券本金額的49,600,000港元。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DM Australian Education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Golden Pursue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SDM Australian Education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Golden Pursue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厘的票息率計息。除非先前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轉換或償還及註銷，否則新可換股票據將為期48個月。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項賬面值合共約23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500,000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SDM Management Limited、輝同有限公司（「**輝同**」）（合營企業）、洪先生（「**洪先生**」）（輝同股東）、SDM Academie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 SDM Management Limited將向洪先生出售其於輝同之50%股權，代價為1.00港元；(ii) SDM Academie Limited須以4,000,000港元（「**第二筆代價**」）收購輝同的業務及財產；及(iii) SDM Management Limited須以2,000,000港元（「**第三筆代價**」）收購佳盟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合營企業）之50%股權。第二筆代價及第三筆代價合共6,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授出之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50港元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清及清償。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重大收購

重大收購及出售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舞蹈中心、幼稚園、學前機構及辦公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債務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經考慮相關財務機構的信貸質素及財務實力，加上有關機構並無延遲或拖欠償付款項記錄，再加上學生以及吞嚙及言語治療的組織型客戶擁有良好償還記錄，故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向本集團關連方收回款項不存在問題。已抵押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賬面值為196,2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466,000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抵押其持有的全部SDM Asia Limited股份作為擔保。

定期存款9,2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35,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向本集團租賃的物業(作自用)業主發出的銀行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隨著附屬公司及舞蹈中心的數量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4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鞏固其在香港及海外市場舞蹈學校行業的地位。董事會目前仍在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尋求在舞蹈學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亞洲的舞蹈學校行業)進一步擴張的可行性。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適當投資機會以拓展其業務範圍及分散其現有業務。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本集團透過建議收購於新加坡的若干學前機構(「**收購事項**」)及於澳洲的教育業務正式涉足海外的主流教育市場。

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擴充計劃。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提供優秀發展平台及機會，將其幼兒早期教育業務拓展至國際市場。本集團可藉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的核心業務，與主流教育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將其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上佳投資機會，可進一步鞏固其針對2至12歲兒童的市場定位。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機會在香港及海外市場擴展業務。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趙家樂先生 (「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198,750,000 (附註2)	7,082,000	57.48%
秦蓁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198,750,000 (附註3)	7,082,000	57.48%
秦志昂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	7,082,000 (附註4)	1.98%
楊少寬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	7,082,000 (附註4)	1.98%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5,810,000港元，分為358,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2) Wealthy Togethe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趙先生持有Wealthy Together的100%股權，故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19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非執行董事秦綦博士為趙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趙先生本身或透過Wealthy Together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秦志昂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楊少寬女士(非執行董事)均各自被視為實益擁有3,541,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向彼等發行。此外，由於秦志昂先生及楊少寬女士各為對方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對方持有／擁有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以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實體（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Wealthy Together	實益擁有人	198,750,000 (附註1)	55.50% (附註2)
許沛祥	實益擁有人	49,654,000	13.87% (附註2)
陳佳欣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	7.82% (附註2)
Tycoon Mi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7.82% (附註2)

附註：

- (1) Wealthy Togethe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5,810,000港元，分為358,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透過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其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本公司股份上市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000,000股）面值的10%（「**計劃限額**」）。於計算計劃限額時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後隨時更新計劃限額，惟於任何情況下，經更新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五月通函**」）。根據五月通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定義見五月通函），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定義見五月通函），不得超過35,41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五月通函）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假設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九年五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更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0港元授出24,787,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一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向本公司若干顧問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0港元授出10,623,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另一份通函(「十二月通函」)。根據十二月通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定義見十二月通函)，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定義見十二月通函)，不得超過35,41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股東批准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假設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更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根據二零二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全職僱員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夥伴及顧問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0港元授出6,38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一股股份)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顧問及全職僱員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44港元授出2,3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43,59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權其持有人認購合共43,590,000股新股，其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擁有人/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已取消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取消			
二零一九年 十月四日	董事								
	- 趙家業先生	3,541,000	-	-	-	-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	1.10	
	- 秦志昂先生	3,541,000	-	-	-	-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	1.10	
	- 楊少寬女士	3,541,000	-	-	-	-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	1.10	
	- 秦藜博士	3,541,000	-	-	-	-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	1.10	
	僱員	10,623,000	-	-	-	-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	1.10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一日	顧問	10,623,000	-	-	-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	1.00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一日	僱員	-	3,280,000	-	500,000*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1.20	
	顧問	-	2,100,000	-	-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1.20	
	業務夥伴	-	1,000,000	-	-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1.20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僱員	-	300,000	-	-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1.44	
	顧問	-	2,000,000	-	-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1.44	
		<u>35,410,000</u>	<u>8,680,000</u>	<u>-</u>	<u>500,000</u>	<u>-</u>		<u>43,590,000</u>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名獲授500,000份購股權的僱員已辭任並已離開本集團。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或工作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者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

劉錫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且無論如何如GEM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5.33條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三個月內儘快填補劉先生退任後出現的空缺，並將適時另作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家樂先生(主席)及秦志昂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